

苗栗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計畫

本府99年12月22日府民生字第0990239280號函訂定公布

本府100年1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00009398號函修正

本府100年12月20日府民生字第1000256837號函修正,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

本府102年3月15日府民生字第1020051238號函修正,102年3月15日修正施行

本府107年2月21日苗原民行字第1070001367號函修正

本府111年8月24日苗原民行字第1110006542號函修正

一、法源依據：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設籍本縣原住民亡者家屬於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要件：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原住民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一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時，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者，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申請本件喪葬火化補助，其喪葬費用之支出以在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標準：申請人符合補助條件，並經本府審核無誤後，依其實際支付喪葬火化費用金額補助之，惟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或全戶戶口名簿、往生者除戶戶籍資料。
- （四）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用相關收據及喪葬費用明細表。
- （五）本縣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除火葬場外）出具之喪葬費用繳款證明文件。
- （六）委託匯款書（黏貼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 （七）本縣合法立案火葬場出具之火化許可證及火化繳款證明文件。

(八) 切結書。

(九) 本縣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領據。

五、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逐項審核應備文件是否備齊無誤，並勾選公所初審意見及核章後，送本府核定之。

六、已依本計畫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者，不得再向本府申請補助。

七、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應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支應。